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53號

抗　告　人　飛亞環境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連登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源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12月23日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20814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，或對於簽章或發票日記載之真正有所爭執，法院仍應為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，並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本件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及連登榮於111年7月8日共同簽發，票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5萬3600元，付款地在相對人公司事務所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免除作

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1年10月6日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41萬5800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准就上開金額及約定年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原裁定依前開規定就系爭本票形式審查後，裁定准許相對人之聲請，核無不合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（一）兩造所簽訂之金額係含5%營業稅，原審直接裁定含稅之金額，是否合理？（二）兩造契約規定租賃期滿前提前終止契約，係以第1年之總和40%計算，原審直接裁定本票之金額，是否合理？爰提起抗告，聲明原裁定廢棄云云。惟抗告人上開抗辯，核屬實體法上債權債務關係存否之爭執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是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委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末按訴訟標的對於各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，其效力及於全體；不利益者，對於全體不生效力；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、非訟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「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以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，而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為限，始得適用（修正前）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」（最高法院41年台抗字第10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是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提出上訴，亦須非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，且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，始有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（現行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款）之適用，其上訴效力始及於其他連帶債務人（共同訴訟人）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6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相對人以抗告人、連登榮為共同發票人應連帶負責，對其等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抗告人以前開理由提起抗告，雖非基於抗告人個人關係之抗辯，但經本院認抗告人之抗告為無理由，依前揭說明，其抗告效力自不及於共同發票人連登榮，

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方祥鴻

法　官　陳裕涵

法　官　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珊華